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豪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豪岳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緣許豪岳與陳英慈因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4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案民事判決）許豪岳應給付陳英慈新臺幣（下同）198,333元及其利息，上開判決於112年8月18日已告確定。詎許豪岳明知前開應向陳英慈給付之債務，已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意圖損害陳英慈之債權，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於112年9月22日，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一般小客車（引擎號碼ZRE172L-GEXGKR，下稱本案車輛）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以辦理分期付款，擔保債權為246萬元後，再向和潤公司借款123萬元，使陳英慈於112年10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本案車輛後，發現上開動產抵押設定情形，遂於113年1月8日自行評估執行無實益，而撤回聲請對本案車輛強制執行。許豪岳以設定逾車輛現值之動產抵押方式，逃避陳英慈執行上開債權，致陳英慈無法執行本案車輛，亦無法執行許豪岳其他財產，受有無法受償債權之損失。

二、案經陳英慈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到本案民事判決書，亦有於112年9月22日，以本案車輛向和潤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擔保債權246萬元，並實際借得123萬元等情，惟否認有何詐害債權之故意，辯稱：我當時沒有工作缺錢用，本案車輛原本就有車貸，112年9月只是增貸，且增貸的錢多數用於清償原有貸款，我實際僅取得15萬餘元等語。

㈡經查，告訴人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4號民事簡易判決對被告有198,333元之債權，且被告確有收受上開判決，致該判決於112年8月24日即告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他卷第13至19頁、第119頁）。又被告於112年9月22日，以本案車輛向和潤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擔保債權246萬元一節，有動產抵押契約書、交通部公路局公告附卷為憑（他卷第109、11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否認犯行並持前詞為辯，然：

1.被告確於112年8月18日前即收受本案民事判決，故已知告訴人隨時可能對其聲請強制執行：

⑴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成立，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要件；本罪係以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受償可能性為其規範目的；所稱「執行名義」，以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為準，包括民事確定判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如債權人已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各款所定之執行名義、或如業經受有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受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以及已經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以前均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最高法院53年度台非字第143號判決參照）。

⑵本案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載明該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而被告自承於112年8月18日前即已收受本案民事判決（易卷第50頁），足見被告自收受本案民事判決後，即應知悉告訴人執有前開執行名義。至被告辯稱自己主觀上認為該判決書為詐欺手法而未予理會等語，無解於其已知悉本案民事判決主文之事實。

2.被告將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係為損害告訴人之債權而處分財產：

⑴刑法損害債權罪所欲保護之客體，既係債權之安全滿足實現，且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均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苟債務人知悉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其所擁有之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可能，猶進行處分，自具損害債權人所有債權之意圖。

⑵被告於知悉本案民事判決結果後，仍將其所有之本案車輛向和潤公司設定動產擔保，增加該車所擔保之債務，依上開說明，其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甚明。被告固稱

自己貸得之123萬元多數用於清償原有車貸，然亦自承自己確實取得15萬餘元之現金（易卷第51頁），且和潤公司確有於112年9月19日匯款150,798元至被告之帳戶，此有被告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可證（審易卷第51頁），足見本案車輛在被告向和潤公司設定本次動產擔保之前，確實尚有相當經濟價值可供執行。而被告將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擔保後，將取得之現金用於支應自己日常生活開銷，乃積極減少自己名下之財產總額。而其名下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告訴人強制執行，故此舉顯然有害告訴人債權之實現，自已損害告訴人之債權。

3.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對告訴人負有本案民事判決主文所載之債務尚未清償，且告訴人已取得本案民事判決為強制執行名義，得隨時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竟仍擅自處分本案車輛，使告訴人之債權無從獲得滿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之債權金額，暨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